截至2023年2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说明

一、截至2022年12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601.27亿元，其中：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111.63亿元，分别为：小本级64.7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28.48亿元、农业园区18.45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为489.64亿元。

**（一）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截止2022年12月，昌吉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272.77亿元，其中：州本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51.18亿元，分别为：小本级32.31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7.82亿元、农业园区11.06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221.58亿元。

**（二）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截止2022年12月，昌吉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328.5亿元，其中：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60.45亿元，分别为：小本级32.4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20.66亿元、农业园区7.39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268.05亿元。

二、本次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2022年12月20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新财债〔2022〕28号）文件，昌吉州2023年新增债务限额21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1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0亿元。为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新增债券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在新增限额分配过程中，一是主要结合本地区政府债务风险、财力状况；二是根据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需求决策，项目审核通过情况；三是举债与绩效管理，科学合理安排本地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一）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分配情况。**昌吉州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额11亿元，其中：州本级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1.7亿元，分别为：小本级0.4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1.3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9.3亿元。

**（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昌吉州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10亿元，其中：州本级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为0.9亿元，分别为：小本级0.6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0.3亿元；所属县（市、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9.1亿元。

三、调整后2023年2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按照上述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后，2023年2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622.27亿元，其中：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114.23亿元，分别为：小本级65.7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30.08亿元，农业园区18.45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508.04亿元。

**（一）调整后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3年2月昌吉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283.77亿元，其中：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52.88亿元，分别为：小本级32.7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9.12亿元，农业园区11.06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调整为230.89亿元。

**（二）调整后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3年2月昌吉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338.5亿元，其中：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61.35亿元，分别为：小本级33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20.96亿元，农业园区7.39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调整为277.15亿元。

四、截止2023年2月昌吉州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止2023年2月，昌吉州政府债务余额为569.48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622.27亿元内，其中：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107.71亿元，分别为：小本级64.39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28.15亿元、农业园区15.15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为461.77亿元。

**（一）一般债务余额情况。**截止2023年2月，昌吉州一般债务余额为243.32亿元，其中：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48.19亿元，分别为：小本级31.39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8.23亿元，农业园区8.57亿元；所属县（市、区）一般债务余额为195.13亿元。

**（二）专项债务余额情况。**截止2023年2月，昌吉州专项债务余额为326.16亿元，其中：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59.52亿元，分别为：小本级33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19.92亿元，农业园区6.6亿元；所属县（市、区）专项债务余额为266.64亿元。

五、2023年2月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情况

2023年2月，昌吉州本次安排政府新增债券21亿元，其中：州本级安排新增债券2.6亿元，分别是：小州本级安排新增一般债券0.4亿元、新增专项债券0.6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安排新增一般债券1.3亿元、新增专项债券0.3亿元

1. **新增一般债券安排情况。**2023年2月，州本级安排新增一般债券1.7亿元，分别为：小本级用于昌吉州地方储备粮建储项目0.4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用于准东开发区应急抢险公共卫生医学观察中心项目1.1亿元、准东开发区方舱医院建设项目0.2亿元。

**（二）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情况。**2023年2月，州本级安排新增专项债券0.9亿元，其中：小本级用于新疆昌吉州百里丹霞旅游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项目0.6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用于准东开发区芨芨湖城区生活垃圾场综合利用项目0.1亿元、昌吉州准东开发区五彩湾城区排水提升改造项目（一期）0.1亿元、昌吉州准东开发区五彩湾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0.1亿元。

附件：1.1-1截止2023年2月昌吉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1-2截止2023年2月昌吉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1-3截止2023年2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2.2023年2月昌吉州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情况表